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苏 0591 破 75 号

申请人：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 23 幢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张淑梅，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梅，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龙，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市贝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22 幢 101。

法定代表人：宋叶锋，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刘桂兰，江苏瀛鑫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许晓翼，江苏瀛鑫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米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被申请人苏州市贝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霖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精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纳米公司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贝霖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19）苏 0591 民初 14280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贝霖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纳米公司各项费用合计 768915.36 元（已折抵保证金）以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判决生效后，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相应的金钱给付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穷尽执行手段后申请人的债权仍有人民币 781461.3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未执行到位，现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贝霖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贝霖公司在听证中称，不同意进行破产清算，愿意就租金问题协商和解。

本院经审查初步查明，贝霖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22 幢 101，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后勤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会展会务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法律信息咨询（不含诉讼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市场调研；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销售：文化用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8 月 14 日，本院作出（2019）苏 0591 民初 142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贝霖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纳米公司各项费用合计 768915.36 元（已折抵

保证金)；被告贝霖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纳米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以649216.7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3倍自2019年6月20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12246元，公告费300元，两项费用合计12546元，由被告贝霖公司负担。因被申请人贝霖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纳米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2021)苏0591执28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本案执行标的人民币781461.36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实际执行到位人民币0元，尚未执行到位人民币781461.36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执行费人民币10215.00元尚未执行到位。因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目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尚未达成和解，申请人申请本院依法继续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贝霖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贝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纳米公司对被申请人贝霖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苏州市贝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婕
审	判	员	王	贤 成
审	判	员	郭	志 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赵	心	琪
书	记	员		胡		蓉